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本冊登記處中華民國政府新編印處官文局公報捌卷零一張
 第三類紙聞閱新疆張崇謙為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吳南如另有任用，吳南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麟為中華民國駐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農林部常務次長錢天鶴另有任用，錢天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澄平為農林部政務次長。此令。
 兼理新疆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兼毋庸兼理。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劉孟純另有任用，劉孟純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麥斯武德為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任命艾沙兼新疆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秘書張瀾、科長傅水安呈懇辭職，均請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理農林部科長職務汪羽軍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漢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斌、馮家瑞為江西省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學專員公署科長遲繼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宏一員以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學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學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錦華署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黃根先、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組廣細呈報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謨有辦理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余調辦理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鎮江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樹藩一員以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殿鑑為河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紀徵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本一員以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延祚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馬基信呈報辭職，請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霍平直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胡長潤呈報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趙宗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鶴民為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第五區行政督察員卓良公署祕書徐慎巨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行署福建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曾鳴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鳴謙爲福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兆麟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長，張濟昌爲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督學兼務張耀文等候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督學兼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敏一員以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樹榮一員以安東省政府民政廳督學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曉一員以南寧市政局教育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邱繼羣辦理青島市農林事業所政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儲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秘書。

李孝宏、易耀華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大原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四〇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從人字第一七九五七號呈一件，為核定徐州綏靖公署上將副主任李品仙、中副團少將園長江雄風等二員以外職務，發呈名冊，請核准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八七五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李邦傑於敵軍侵迫之際，臨難不苟，見危受命，組織連隊會，保衛鄉土，屢挫強敵，頗著戰績，與敵搏鬥，不幸陣亡，悲壯犧牲，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〇九七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查江蘇省無錫縣蘆湖區顧山鄉周漢生、錢錦根、錢遠生、馮梅根、楊煥庭，組織自衛隊，奮起抗敵，不幸於武進洛陽鎮之役，力戰陣亡，忠貞壯烈，殊堪矜式，應予褒揚，用資表彰。此令。
查江蘇省無錫縣蘆湖區稍塘鄉倪祿林，組織自衛隊，奮起抗敵，因參加進攻武進洛陽鎮效篤著，被敵拘禁，酷刑傷肺，遂遇害。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〇九七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社會部代電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補登）

查湖南衡山縣周善生，於民國三十三年敵犯縣境時，參加自衛團，英勇殺敵，決著戰功，不幸於三十四年五月擊敗敵軍三補一役，中彈殉命，為國捐生見青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社會部商公會理監事未屆改選，而繼續者已達不適時，除應以候補遞補外，如有不足，併應另行選補，不得提前改選。（二）商公會理事開會時，須有出席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該項改選前僅有少數不理事，代表其團體參與會外活動時，應祇限於法定及例行之事項。（三）商公會現任理監事不能依法如期完成改選時，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故已屆任滿之理監事，如有若延意圖，而不依法改選情事，於法自屬不合。即仰轉知為要。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〇三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補登）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鑑案合接管卷內，前據漢口市政府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地字第〇號代電，為請解釋土地法第二二一條、第二三三條及第二二八條應如何連合適用疑義，請賜解釋一案，當經前地政署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從貳字第一四九一一號指令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答復，『經審定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助費，雖遇有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上段所定之情形時，仍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惟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之類推適用，得將款額提存，待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之三十日期滿後，再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爲之清算結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電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36）京地權辰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鄧榮耀 同

同 同 中華人民

廣州 同

同 同 同

被告奸性年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經犯

罪解送令緝

名別年月日處所處所機關

潘榮棠 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陳祖溢男陳祖謀同八南

李金康 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陳祖清同王素同三番禺

麥燧燦 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恩同陳安同李忠同

李文申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朱榕吉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林鳳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鄧湘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周東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鄧慶高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周東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徐亞錦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徐亞錦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鄧信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黎忠同同同同同同

鄧玉始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州 同

同 同 同

譚鳳吉	同
張鑒財	同
張學春	同
張曉青	同
鍾文炳	同
周有恩	同
張思洞	同
凌文祐	同
姚安吉	同
姚政漢	同
姚貞吉	同
楊正清	同
黃錦洪	同
黃海	同
金寶清	同
劉萬鶴	同
簡光同	同
陳博鷗	同
江蘇	同
錢清同	同
潘潤桂	同

郭金菴	同興	香港
鄭文輝	同興	鰲魚
鄭金榮	同	中山
梁仲謙	同	周
董經理	同	周
吳南	同	周
陳執九	男	中山
鶴賢禮	同	同
許生同	花縣	
陳華柏	同	七台山
趙國良	同	
陳聘歐	同	
陳聘麟	同	
陳聘鳳	同	
莫晚峯	同	增城
莫有明	同	
莫宋氏	女	同

莫澤庭男 南海

同同毛至廣州同同

張鼎新同

同同同同同同

張文綺同

同同同同同同

張培孫同

同同同同同同

翟良駒同

同同同同同同

羅秋同

同同同同同同

區志明同

同同同同同同

魏錦千同

同同同同同同

黃兆漢同

同同同同同同

羅其鍾同

同同同同同同

魏錦千同

同同同同同同

黃兆漢同

同同同同同同

羅其鍾同

同同同同同同

魏錦千同

同同同同同同

黃兆漢同

同同同同同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六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補登）

江蘇省政府電 上年（三五）府民一賓代電悉。江蘇省公私產權清場委員會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各節，業經定有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應分別情形，依照辦理。合電轉請照。司法院辰魚印

法令解釋

法院
高等法院
處檢察院

廣東高檢
廣東高院
廣東高院

未完

重慶國民政府司法院鈞鑑 案該本省公私產權清場委員會呈稱，在抗戰期內公私產業被敵偽非法強佔，若以私有建築物部份，從而添建改造之情形不一致，接收敵偽產業機關與所有權人間發生爭執者甚多，本會先後據徐州市政府暨江都無錫等縣公私產權清場委員會請求核示前來，經提出第三次委員會決議，並案簽請省府轉請司法院解釋紀錄在案，總括要點有四，（一）敵偽強佔私有建築物後，就原建築物加以添建，有為她建築物之一部者，有為其主要成分者，有非其主要成分者，孰為私有，孰為敵偽添建，固可識別，然在不可分割情形之下，若由所有權人及接收敵偽產業機關分別領回及接收，於管理處分上，將發生種種困難，設歸一方領管，於他方之權利復有妨礙，應適用何項法令處理，實滋疑問，（二）敵偽將強佔私有建築物全部毀滅，另新建新建築物，或拆卸原建築物，澈底加以改造，其材料舊存新增混而為一，所有權人與敵偽之資產不能截然劃分，以數所有權人主張舊建築物係屬於敵偽，而新建築者自然劃歸其所有，以資補償，接收敵偽產業機關則認為舊有者既經拆毀，原所有權即因之喪失，敵偽單行建築者即為敵偽之產業，各執一端，發生異議，應以何說為是，法無明文，難以臆斷，（三）敵偽將強佔甲乙各私有之建築物拆卸後，集中材料於甲地或乙地，甚至移於丙地之上，另行建築，接收敵偽產業機關根據上項理由加以接收，甲乙丙又各主張所有權，請求發還，更起爭端，應照何項法令辦理，亦屬無從依據，（四）敵偽強佔私有土地，自行砌造建築物於其上，該項建築物視為敵偽產業，應歸接收敵偽產業機關接管，本無疑義，惟土地所有人出面而主張敵偽使用其土地係屬強佔，已蒙損害，應請排除，以保權利，則該建築物在經濟效用上萬難移動，其與土地所有人之權利衝突，應依照何項法條辦理，以解糾紛，而昭平允，綜上所述，事關通用法律疑義，謹請照准核，准定司法院解釋意見，遵循等語。理合轉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江蘇省政府主席王懋功委員兼秘書長陳言代行叩（三五）府民賓（佳）印

公告

(Irmgard Chang) 蘭木張	葛德張 (Chang Gretchen)	名 姓	張根堤 (Gennd Chang)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五十三	別 性 齡 年	女 歲九十二
國德 (Berlincharlotteburg Gieseckrechtstr.7)	國德 堡漢國德 無	籍國原 處 所 職 業	國德 (Leipzig W23 Me cklenburg th38)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獅子城 歲十五 (市台烟)縣山東省東山	妻之人國中爲 夫 瑞樂張 男 歲六十三 縣寧海直江浙	原國籍 因結得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業職	記齊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彬植張 男 歲十四 縣田青江浙
商口出進	師講學大漢	係	商
上同	上同	人 所住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關機轉核 期日曆付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考 備	

氏 陳 (Agathe Chen Toing 4ui)	名 姓 女 歲四十三	氏 陳 (Naidezda changge hslojanovic)	花桂璇 (Chang Maria Gehgimpl)	花桂璇 (Hieoe Loa 蘭蕙張 (Chang))
國德	籍國原	歲五十二	歲二十二	歲十三
(Munchen Schaf tlarnstr. 9)	處居所住	大拉斯南	國德	國德
達哉	業職	林柏國德	林柏國德	林柏國德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回請得	商	員職行銀	無
夫	謂性閑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董奇陳	名姓	夫	夫	夫
男	属性	芳正陳	星有強	魁國強
歲六十四	齡年	男	男	男
縣田青省江浙	原籍	歲六十三	歲二十四	歲七十二
商	業職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上同	處居所住	商	商	師程工
部交外	調核	上同	上同	上同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期日批註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考 儲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氏 陳 (Chen Gentrnd Erna)	氏 陳 (Gertrnd Chen)	氏 陳 (Chen Erna) 氏項 (Gdiah Ursulabheugeh Kindlein)	氏 陳 (Chen Ursula Krokvetz)
女 歲六十三	女 歲五十三	女 歲三十三	女 歲六十二
國德	國德	國德	國德
(Leipzig Gohlis Krokvetz)	(Wien) 國德	(Naumburg) 國德 (Leipzig Cl Win aerganoenfr4)	(Leipzig Cl Win aerganoenfr4)
員食檢片影	員店女	員店女	商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貞京陳	軒梓陳	森志頃	慶志陳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四	歲十五	歲五十四	歲六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縣田青省江浙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